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488號

原告 紀家蓁
被告 陳進賜即永利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其於民國 000年0月間與被告陳進賜即永利工程行就「增建鐵皮屋工程」一事，於通訊軟體LINE上達成合意，由被告承攬施作，其中第一期約9坪之鐵皮屋，兩造合意報酬新臺幣（下同）403,160元，被告已完工，原告亦已給付報酬完畢；其後兩造再約定由被告施作第二期鐵皮屋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約定報酬120萬元，原告並於110年8月19日及110年9月1日，分別各先行墊付被告承攬報酬60萬元，總計120萬元。惟被告收受上開款項後，遲未將系爭工程施作完成，經原告多次透過LINE通訊向被告請求開工，被告皆漠視不理。系爭工程毫無進展，經原告多次與被告溝通無效後，原告已無法信任被告，故依民法第511條第1項規

01 定，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向被告終止系爭工程合約之
02 意思表示，兩造系爭契約既已終止，被告無保留系爭契約承
03 攬報酬之法律上原因，爰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返還原
04 告120萬元。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0萬元，及自起訴
05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6 百分之五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書
08 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向其承攬系爭第二期工程，其已預付被
11 告120萬元報酬，惟被告未依約完成工作，經原告催告，被
12 告仍未依約完成，其乃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契約之
13 意思表示，向被告終止系爭承攬契約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兩
14 造於110年1月 3日至同年3月15日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15 （見本院卷第 21-31頁）、原告於110年8月19 日及111年9
16 月1日匯款交付報酬之交易證明（見本院卷第33-35頁）、兩
17 造於111年11月28日至同年12 月20日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18 （見本院卷第37-39頁）、施工之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 65
19 -75頁）等為證，經核無不符。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
20 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
21 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
22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23 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
24 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
25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26 何聲明及陳述，揆諸上開規定，已發生視為自認之法律效
27 果，是原告前述主張，堪信為真。

28 (二)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29 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30 「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
31 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

附加利息，一併償還。」民法第179條、第182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契約之終止，僅使契約自終止之時起，嗣後歸於消滅。承攬契約在終止以前，承攬人業已完成之工作，苟已具備一定之經濟上效用，可達訂約意旨所欲達成之目的者，定作人就其受領之工作，有給付相當報酬之義務。惟定作人於契約終止前如已超付承攬人完成工作所得受領之報酬，於契約終止後，承攬人就該超額報酬受有利益之原因即失其存在，定作人非不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68號判決參照）。查：被告向原告承攬系爭第二期工程，原告已預付被告120萬元報酬，惟被告未依約完成工作，經原告催告，被告仍未依約完成，原告乃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被告於113年1月5日收受原告向被告終止系爭承攬契約之意思表示（見本院卷第57頁），兩造上述承攬契約業已失效，被告前向原告受領120萬元已無法律原因，而有不當得利之情事。另被告就原告是否有因其施作工程而有受利益一節，未到庭爭執，且未舉證證明，此部分則應由被告另依民法第511條規定向原告主張權益，非本院所得審酌，附此敘明。被告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120萬元，並致原告受有損害，揆諸前開規定，被告自應負返還該利益予原告之責任。則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第182條第2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20萬元及利息，自屬有據。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179條、第182條第2項前段，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1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於法尚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宣告之；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肆、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奕珍